

法規名稱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，指造成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重大損害之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或其他災害。

## 第 3 條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，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應變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指導轄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相關應變處理措施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- 1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，應調查轄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，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，避免災情擴大。
- 2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，得依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，採取應變處理措施。

## 第 5 條

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，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勘查，並調查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。

## 第 6 條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，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